# 在全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5-08-08

*在全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张春华（2024年3月6日）同志们：今天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省、全市河长制会议精神，并对我县深化河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刚才，县水利局谢...*

在全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张春华

（2025年3月6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省、全市河长制会议精神，并对我县深化河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刚才，县水利局谢荣响局长就我县《实施方案》作了具体说明，大家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好河长制工作，确保我县河湖生命健康，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目标。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高度重视，强化认识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去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组第28次会议上提出的明确要求，他强调“要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紧接着11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对这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标志着全面推行河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已经上升为中央和国家层面的一项重大改革，为我们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今年2月27日，于伟国省长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视频会上，提出了“组织体系全覆盖、保护管理全域化、履职尽责全周期、问题整治全方位、社会力量全动员、考核问责全过程”等“6个全”的具体要求；随后省里印发了《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并于3月1日起在全省全面推行。3月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会议，并印发了《三明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要求全市按照“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精神，管好水、治好水。上午县委常委（扩大）会专题研究通过了《清流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马上会印发给大家，大家要按照方案要求，狠抓工作落实。

目前，清流集雨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50条（段）、流域面积达1775平方公里。自2025年开展河长制工作以来，全县河流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地表水、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98%以上，其它各项指标均符合各功能区划要求。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县流域水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群众认识不到位。群众保护流域水环境的意识还不强，如往河里乱倒垃圾、乱排污水、侵占河道、破坏护岸等问题依然存在。二是部门履职不到位。有些乡镇、部门对污染源的掌握不清，对污染问题的制止不到位，个别地方还比较严重，出现河床抬高、常年不见清水现象，在建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还比较常见等。三是长效机制不健全。各有关部门在水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上各自为战，出现问题后被动管理，未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针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认真对照中央和省、市的要求，在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找准问题，分类施策。

我们必须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安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河施策，扎实推进治理工作。

（一）要治理工业污染。

县经信、环保部门要把好产业准入、污水收集等各项前置环节，关停、取缔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倒逼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整治；各乡镇要落实属地原则，全面掌握辖区重点污染源，对工业污染源情况要做到心中有数，并制定治理方案，认真做好整治工作。县环保部门要重点针对河流上游、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组织力量不定期对化工、印染、制药等重污染行业和涉重金属企业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县住建、城管、环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要强化县、乡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和管理，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探索乡镇污水处理新模式，确保污水及时处理。要加强与司法机关联动，对重点行业、企业、区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二）要治理农业污染。

畜禽和水产养殖是导致许多河流水质下降的直接原因，另外过度施肥、用药，直接导致农产品品质下降、土地板结酸化、土体水体污染加剧。针对这些问题，县农业、畜牧水产部门要严格落实禁养区、可养区制度，依法限期关停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要控制网箱养殖规模，实施排污许可、排污申报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的要限期治理；要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要加强科学、生态种植等技术指导，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生态化、集约化发展，引导农民少用药甚至不用药，少用化肥用有机肥，探索生态农业发展道路；县林业部门要加强阔叶林的林分改造，加大水源涵养林建设，减少水土流失；县水利部门要着重加强主干流和一级支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库周边一重山等重点区位的生态修复和治理。

（三）要治理生活污染。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污水逐年增多，一些群众水环境保护意识淡薄，生活污水、废物直接向河道排放，农村受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条件限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向河道倾倒问题比较常见，加上部分河流自净能力差，径流量不足、底泥析出等原因影响，导致县城和村镇部分居民集中区河道污染严重。县住建和环保部门要加快建设垃圾和污水处理厂，通过污水进厂、垃圾进场、雨污分流等措施，着力消灭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河、垃圾河问题，对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各乡镇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力度，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和方式，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切实解决垃圾乱倒、污水乱排的现象，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要治理工程污染。

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业用地开发、大型机械作业等造成的水土流失，是工程污染的主要源头。县水利、交通部门要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和行政许可，禁止未批先建；建筑工地、道路工程、拆迁、绿化、土方开挖等要严格对照施工标准和水保要求建设；县住建、环保部门要加大工程建设监管力度，及时制止工程污染行为，对造成工程污染的单位要实行严厉处罚。

（五）要治理矿山和河道采砂。

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等活动给水环境和水生态带来较大隐患，这要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要亲自看、亲自抓、亲自管。在矿山治理方面，县国土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矿山开采的巡查力度，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未取得采矿权或者采矿权已到期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并按照矿山关闭标准进行关闭，切断电源和运输通道，防止“死灰复燃”；要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抓好“青山挂白”整治工作，着力建设绿色矿山；在采砂治理方面，县水利部门要抓紧修订实施县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采砂方案，严格落实“双控及五定”要求，加强对可（限、禁）采区的监管，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河道全部实行禁采，同时要按照分类改造的思路，稳步推进小水电转型升级，推动严重影响生态的小水电有序退出。

三、明确责任，健全机制。

流域管理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上下游、左右岸和不同行业。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河长牵头、部门协作、分级管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以最严的标准、最实的作风推进工作落实。

（一）健全责任机制。

“河长制”就是流域治理负责制，各责任主体必须担起各自的责任，确保全县大小河流都有人管、管得好。一要党政同责。党政主要领导要对河库(湖)管理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河流河长、河段长是片区流域的第一责任人。各乡镇作为本辖区流域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制定综合治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治理任务、进度要求、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县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履行流域保护管理的相关职责。各流域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同配合”的原则，突出重点，细化任务，建立“一河一档”，实行“一河一策”，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生态治理，提高流域综合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要河长履责。目前，我县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6条河流河长和联系部门都已经明确，其中九龙溪（沙溪清流段）河长是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刘远隆，联系部门县城管局和交通局；罗口溪河长是邹卫东，联系部门县农业局；罗峰溪河长是周美华，联系部门县经信局；嵩溪溪河长是陈姜，联系部门县住建局；长潭河河长是江勇，联系部门县水利局；文昌溪河长是胡立峰，联系部门县环保局；另外，全县44条（段）集雨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也已经明确了河长，具体由各乡镇党政班子成员担任。各级河长是所辖河库（湖）保护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县级河长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河库（湖）突出问题整治、水污染综合防治、河库（湖）巡查保洁、河库（湖）生态修复和河库（湖）保护管理，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检查督导下级河库（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乡镇河长负责本辖区内河库（湖）管理工作，制定落实河库（湖）管理方案，组织开展河库（湖）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执法部门打击涉水违法行为。三要专管员尽责。河道专管员身处河流管护第一线，是基层治水管水的具体执行人。各乡（镇）要根据辖区内河道数量、大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选准选对、管好用好河道专管员，公开聘任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踏实肯干的群众作为专管员，充分发挥好专管员在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引导公众参与等方面作用，防止少数不符合条件的人被“照顾性选入”。

（二）健全协作机制。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协同作战，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要统一部署。按省市要求，县乡级河长制办公室、河务管理中心要在4月上旬挂牌成立，且做到人员到位、集中办公、实体运作。3月1日我县县、乡河长办已挂牌成立，办公场所方面由水利局配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就近选择合适场所。人员配备方面，3月10日前县水利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水产局等6个部门选派人员要安排到位，三月中旬2名专职副主任要安排到位，尽快集中办公。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比照县级河长办公室设置办法，实行集中办公，使协调工作日常化。二要互联互动。要组建全县河库（湖）保护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水质情况、河长信息、巡查记录、问题举报、跟踪处理、反馈销号、查询统计等基础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对监测发现的情况，由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时向有关方面通报发布，对相关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要加强会商研判、科学分析，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有关部门查找根源、落实整改。三要形成合力。要借鉴大田县的做法，结合我县实际，整合县水利、国土、环保、林业、农业、畜牧、住建等部门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权，适时组建县生态综合执法局，优化流域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配置。各乡镇要成立联合执法中队，由乡镇相应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三）健全监管机制。

要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一要加强点位互补监测。坚持统一规划、优化整合、合理布局，分部门按职责开展流域水环境质量、渔业水环境质量、水功能区水质、县乡行政区交界面水质等水环境监测。对县乡行政区交界面、干支流交界面、功能区交界面和主要入河排污口，要科学设置监测点，做到点位互补，细化加密监测。二要认真开展专项巡查。县里在成立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专门设立巡查组，建立巡查机制，目的就是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实。县巡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对各河流治理、管护情况及各河流河(段)长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巡察，并对巡察情况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会诊”，列出问题清单，并通报给相关河流河（段）长和职能部门，进行重点督办、限期整改、验收反馈、问责追责。三要做好迎检各项准备。3月2日至12日，国家水利部在我省开展2025年第一次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这是我省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首次接收中央督导检查，于省长、杜书记对此都作了重要批示。大家要高度重视迎检准备工作，认真对照督查工作方案要求，加强沟通对接，抓紧补缺补漏，特别要对河长制领导机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相关制度、工作机制和进度安排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提前筛选、安排好督导检查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督导检查工作顺利完成。

四、加强领导，确保成效。

全面深化河长制，保护水安全，是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需要常抓不懈的系统工程。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河长制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来抓，加强领导，强化保障，确保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领导挂帅、高位推动，是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的关键。为此，县里专门成立了以池书记为组长的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后各乡镇也要参照县里，抓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河长制顺利推进、全面推行。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县里《实施方案》要求，将各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乡、落实到村、落实到人，确保每一个河段、每一条溪流有人抓有人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保障经费投入。

河流管理保护工作内容多、任务重、投入大，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落实好河长制经费保障。一要加强财政投入。河长制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点用于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库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河道村（居）专管员经费，纳入县、乡财政预算。二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各乡镇、有关部门围绕中央和省上政策导向，精准策划一批防洪工程、水污染治理、流域综合整治、安全生态水系工程等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同时要整合各类涉农涉水资金，有效保障河流治理的资金投入。三要拓宽融资渠道。要创新资金筹措方式，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河流治理和保护工作。

（三）加强宣传督导。

要充分利用微信、电视、报刊等媒介，开辟“河长”专栏，滚动播放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强化公众爱水护水节水意识。要向社会公布所有“河长”名单和联系电话，并在各河段重要位置设立公示牌，公布河段管护范围、姓名、职务、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同时，聘请老党员、退休老干部等热心人士担任环境监察员和宣传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视察，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水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考核问责。

要建立河长制工作考评和下游监督考评上游制度，制定河长年度考核考评和奖惩办法，县、乡逐级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生态补偿、以奖代补等挂钩，并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内容，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以及未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同时在生态补偿金的分配上，向河流治理、保护突出的乡镇给予重点倾斜。根据河长年度考核情况，评出全县“十佳河长”、“十佳村级河段长”和“十佳河道专管员”，并予以表彰。

同志们，保护河流生命健康，事关群众福祉，事关长远发展。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新清流”贡献一份力量。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